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 — 国策主导基金**

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的信托招股章程和个别基金招股章程（被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的附录、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的附录、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的附录、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的附录和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的附录所修订）的  
第六份附录，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本附录构成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的信托招股章程和个别基金招股章程（被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的附录、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的附录、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的附录、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的附录和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的附录所修订）（统称「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并应与招股章程一并阅读。招股章程中所载的一切资料均被视为已纳入本附录。

本附录中并无具体界定的词语及表述，将与招股章程中所述意义相同。

*潜在投资者不应将本文件的内容视为法律、投资、税务或其他建议。就本文所述投资相关的法律、经济、税务和其他相关事项，以及是否适合潜在投资者，各潜在投资者须信赖其本身的代表（包括其本身的法律顾问和会计师）。*

## **风险因素**

在信托招股章程中「风险因素」一节的「经营风险」分节之后插入新的分节「托管风险」：

### **「托管风险**

可能会委任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以保管基金的资产（例如现金及证券）。基金的资产或须承担托管风险。

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资产或会因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的任何行为而面临风险，导致基金遭受损失，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不当行为或违反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有关资产保管的义务。

倘若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清算、破产或无力偿债，基金可能无法追踪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证券，并可能与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的所有其他无抵押债权人处于同等受偿地位。基金可能无法及 / 或延迟从托管人（或副托管人（如有））手中追回该等债务，或可能无法追回全部债务，甚至根本无法追回该等债务，在该等情况下，基金将遭受损失。」

## 经营状况

信托招股章程中「管理和行政」一节的「基金经理」分节的第一段已全部予以删去，并以下文取代：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信托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基金经理现时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证监会就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发牌（中央编号 AMI621），并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监会颁布的相关准则 / 指引 / 通函开展受规管活动。就第 1 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而言，在扩展零售层面的服务前，基金经理须事先寻求证监会的批准。根据信托契约，基金经理获委任为信托的基金经理。如欲了解基金经理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致电 852 3911 8361 与基金经理副董事总经理 Alfred Lo 先生联络。」

## 流动性管理

信托招股章程中「赎回单位」一节的「赎回限制」分节已全部予以删去，并以下文取代：

### **「赎回限制和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经理可能在任何期间暂停赎回单位，或延迟缴付赎回所得款项，期间会暂停厘定一种基金或类别每单位资产净值（有关进一步详情，参阅本信托招股章程第 20 页「暂停买卖」）。

基金经理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使其可识别、监控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确保相关基金的投资的流动性状况将有助于该基金履行赎回要求的相关责任。该政策结合基金经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亦寻求确保单位持有人获得公平待遇，并在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保障其余单位持有人的权益。基金经理的流动性风险监督职能由负责风险管理的专职人员执行，该等人员在职能上独立于基金经理的日常投资组合投资人员。

基金经理的流动性政策考虑到各基金的投资策略、流动性状况、赎回政策、买卖频率、强制执行赎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允价值估值政策。该等措施旨在确保所有投资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流动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续监督各基金所持投资的状况，以确保该等投资适用于上文「赎回单位」一节所述的赎回政策，以及将有助于各基金履行赎回要求的相关责任。

作为一项旨在保障单位持有人权益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基金经理有权将有关任何交易日任何基金的赎回单位总数，限制至已发行单位总价值的 10%。在此情况下，该限制将以比例形式应用，藉此，拟在该交易日赎回单位的所有单位持有人，将以该等单位价值按比例赎回，而未赎回的单位（但以其他方式获赎回）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就赎回结转，但须受同一限制规限。若赎回的要求须予结转，受托人将知会有关单位持有人。」

## **利益冲突**

在信托招股章程中「一般数据」一节的「利益冲突」分节的最后一段之后插入下列段落：

「本基金于有效期的任何时间内所管理的资产可能包括基金经理及 / 或基金经理的关连人士投资的资金，该投资可能构成本基金管理资产的重要部分。概不保证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的关连人士在任何特定时间段内会继续将该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该等资金的赎回或会影响本基金的业绩。」

## **证券借贷安排**

个别基金招股章程中「投资目标及策略」一节的「证券借贷安排」分节的内容应全部予以删除。

个别基金招股章程中「投资目标及策略」一节的「投资策略」分节的最后一段之前插入下列句子：

「基金经理不会代表本基金订立证券借贷、回购或反向回购交易。」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规定的额外披露**

在个别基金章程中「费用及收费」一节的「管理费」分节的最后一段之后插入下列段落：

「本基金已委任基金经理分销及 / 或买卖本基金的单位（包括（如属必要）收取本基金的单位认购申请）。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以外，基金经理不会就其分销本基金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附表 9 而言，由于基金经理与其可能向阁下分销的产品的发行人存在紧密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基金经理（以其作为本基金分销商的身份行事）并非独立的中介人。」